

#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1号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  
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

在部门报送评估计划的基础上，我办确定了  
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  
(附件1)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基础上，研究编制《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》(以下

## 二、认真做好信息公示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参评

单位在教育部“阳光

政务”平台公示参评材料，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参评单位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对公示期间收到的问题线索，要及时调查核实，并主动与参评专家沟通，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公示结束后，参评单位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对公示期间收到的问题线索，要及时调查核实，并主动与参评专家沟通，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

参评单位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对公示期间收到的问题线索，要及时调查核实，并主动与参评专家沟通，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参评单位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对公示期间收到的问题线索，要及时调查核实，并主动与参评专家沟通，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

参评单位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对公示期间收到的问题线索，要及时调查核实，并主动与参评专家沟通，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参评单位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对公示期间收到的问题线索，要及时调查核实，并主动与参评专家沟通，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

三、深入开展材料再核。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《自评报告》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《自评报告》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

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《自评报告》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《自评报告》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

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《自评报告》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《自评报告》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

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《自评报告》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《自评报告》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

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《自评报告》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《自评报告》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

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《自评报告》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《自评报告》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

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《自评报告》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30日将《自评报告》和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

邮政编码：100816

- 附件：1. 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 
参评高校名单
2.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
3. 关于XX学校2021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 
材料的公示
4. XX学校2021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  
真实性承诺书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

抄送：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## 附件 1

#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

中国科学院大学

燕京理工学院

河北中医学院

太原学院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山西传媒学院

大连财经学院

营口理工学院

上海视觉艺术学院

上海科技大学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

福州理工学院

##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

1		1. 2.
2		1. 2. 3. EXCEL
3		1. 3 2. EXCEL
4		1. 2. 2 0.5 EXCEL 1
5		1. 2. EXCEL 1.
6	3	

## 关于 XX 学校 2021 年本科教学工作

### 合格评估材料清单

#### 《自评报告》

自评报告是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基础，也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的重要环节。自评报告是评估专家组进校评估的重要依据，也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重要成果。自评报告应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重点突出办学特色，体现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整体水平和特色。

自评报告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

自评报告应围绕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》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重点突出办学特色，体现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整体水平和特色。自评报告应做到数据真实、材料完整、重点突出、特色鲜明。自评报告应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由学校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。自评报告应报送教育部评估中心备案，并在教育部评估中心网站公布。

附件 1.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

2. 教学基本状态报告

3. 自评报告附件材料

4. 自评报告附件

5. 自评报告附件材料

申报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## XX 学校 2021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：

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》  
等评估文件要求，我校在申报评估材料过程中，严格遵守

11/20/2021